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有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曙光西里甲5号18层诺华(Novotel)酒店一层宴会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6,808,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贵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1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80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80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80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80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80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6,80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贵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26,494.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6,494.65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4,443.045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6日
2.除权日:2011年4月7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1年4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4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4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权益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允价值	数量	比例(%)	公允价值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71,049	40.94%	32,541,315	32,541,315	141,012,364	40.94%			
1.国家股	-	-	-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法人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64,946,500	100.00%	79,483,900	79,483,900	344,430,450	100.00%			

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8,471,049	40.94%	32,541,315	32,541,315	141,012,364	40.94%	
6.其他内资持股	186,475,451	59.06%	46,942,635	46,942,635	203,418,086	59.06%	
7.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475,451	59.06%	46,942,635	46,942,635	203,418,086	59.06%	
8.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9.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10.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64,946,500	100.00%	79,483,900	79,483,900	344,430,450	100.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数34,443,045万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摊薄每股收益为0.27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5楼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郑雷、皮静
咨询电话:020-38468722
传真:020-8558384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1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布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6日-2011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
2.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及召开时间
3.1.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3.2.会议时间:2011年3月29日下午15:00
四、会议方式
4.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出席会议对象
5.1.截至2011年3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A股及B股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议程
6.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6.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4.审议通过:
6.4.1发行股票的种类;
6.4.2发行对象及范围;
6.4.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4.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4.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4.6定价期及上市地点;
6.4.7决议的有效期;
6.4.8募集资金用途;
6.4.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留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6.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1年4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四、投票规则
公限股东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李涛、梁靖琦
3.邮编:518067
4.联系电话:86 755-26860666
5.联系传真:86 755-26860641
6.联系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7.被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
8.被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
9.被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
10.被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2 发行对象及范围
3.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定价期及上市地点
3.7 决议的有效期
3.8 募集资金用途
3.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留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5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出具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自行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投票程序在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
2、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将挂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12 证券简称:南玻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2	发行对象及范围			
3.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定价期及上市地点			
3.7	决议的有效期			
3.8	募集资金用途			
3.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留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中全部需表决议案投票,3.01元代表对议案3中议案 Q、3.02元代表对议案3中议案 Q、依次类推。在股东行使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注意票要托完成。
5.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 操作程序:
①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② 注意事项:
③ 网络投票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 操作程序:
①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② 注意事项:
③ 网络投票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3.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成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2009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a)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b) 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0,017,4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9,015,660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限内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7.39元/股和行权条件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c) 有效期: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d) 归属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9元。
e)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行权。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权授予日(议案)》,同时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日。
200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15,660份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9元/股。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事项的议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的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授予日为2010年11月11日,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预留期权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3.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变动日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及说明	
2009.12.18	—	—	9,015,660	7.39	94	—
2009.12.30	—	25,000	—	—	—	—
2010.3.1	—	180,000	—	8,180,640	7.39	92
2010.3.18	—	—	—	11,453,832	5.61	92
2010.12.29	1,573,603	—	—	9,880,229	5.61	92
2011.1.23	1,287,680	604,880	—	8,017,669	5.61	92

变动日期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及说明	
2009.12.18	—	—	—	—	1,001,740	—
2010.3.1	—	—	—	—	1,302,262	—
2010.12.29	—	—	—	—	29,19	33

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3,832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1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2010年12月19日起,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9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9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间)可行权日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为3,436,150份。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
1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认定条件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认定条件
2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认定条件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认定条件
3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认定条件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认定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	金星碧	董事、总裁	2,340,000	390,000	3.06%
2	黄良才	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43,000	248,500	1.95%
3	梁勇	董事、高级副总裁	494,200	45,700	0.36%
4	周立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1,079,200	221,500	1.74%
5	朱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377,200	26,300	0.21%
6	毛卓军	财务总监	238,800	40,240	0.32%
7	黄永发	财务总监	5,770,400	972,240	7.64%
8	何江江	总经理助理	307,000	61,300	0.48%
9	何伟	财务总监	307,000	61,300	0.48%
10	熊飞	财务总监	238,800	40,240	0.32%
11	梁勇	财务总监	1,079,200	221,500	2.25%
合计			7,255,200	1,287,680	9.96%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而未行权的604,880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3.06% 31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2,340,000 3.06% 2,340,000
合计 2,340,000 3.06% 2,340,000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而未行权的604,880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1. 本次行权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外,其他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
a) 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卓军、黄永发、朱安、毛卓军等6人)本次可行权获得的股份自可行权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c) 本次可行权股份的锁定期为2011年3月31日。
3. 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全体激励对象已于2011年3月21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7,055,584.80元。

4.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1年3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行权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一轮人民币1,257,680.00元,全部货币资金出资。
5.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时间确定为2011年3月25日。
6.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7. 激励对象关于本次行权的承诺意见
上海锦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请可行权,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决议;
3.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验资报告;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1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控股股东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其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具体如下:
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由广东省珠海市九州大道佳景花园4号楼7A变更为珠海市横琴广东自贸试验区30号三楼357室,法定代表人由周立变更为陈洪波。
目前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陶氏化学签署新建合资企业理解备忘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29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DOW”签署了关于合资项目的《理解备忘录》。双方将探讨在山东省滨州市新建一座世界规模的四氯乙烯生产工厂。
该工厂将由公司与陶氏化学各持股50%,进行四氯乙烯的生产。新工厂前期目标定为年产4万吨四氯乙烯,同时具备将年产量提升至8万吨的能力。如果公司与陶氏化学能顺利达成理解备忘录的条款和各阶段性目标,并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工厂预计将于2014年投产。

四氯乙烯是生产非臭氧层消耗制冷剂的关键原料,该制冷剂适用于工业、汽车、消费品、商业、建筑及其他应用领域。全球范围内对该制冷剂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国内的四氯乙烯市场同样快速增长,但迄今为止,供应量还非常有限。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备忘录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年报更正内容如下:
一、已披露的2010年年报第50页合并现金流量表录入有误。
更正前为:

项目	本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2,142,765.16
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10,716.67

更正后为:

项目	本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5,847,003.91
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66,188.79

二、已披露的2010年年报第4页 第三条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录入有误。
更正前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